

司法

SIFA KUAIJIXUE 会计学
(第三版)

法律职业者必备的会计知识 ◆ 会计职业者必备的法律知识

于朝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司法会计学

(第三版)

于 朝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会计学 (第三版) / 于朝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185 - 277 - 9

I. 司… II. 于… III. 司法 - 会计学 IV. D918.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607 号

司法会计学 (第三版)

于 朝 著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41.5 印张

字 数: 81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277 - 9/D · 1258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修订前言

《司法会计学（修订版）》出版后时间不长，一些涉及司法鉴定管理的法律便出台，更重要的是一些财务、会计标准也都重新进行了修订和颁布，与之相关的司法会计理论和方法也需要进行更新。2007年年初便着手进行再次修订工作，后因遇到了复杂案件的检案工作，精力难以集中，修订工作便断断续续，拖至今日才完成。

本书编辑庞建兵先生也是一位司法会计学者，他建议我搞一个再版前言，把本书的内容概括地梳理一下，以便于交流、理解和掌握。我也有同感。自从1991年内部印行《司法会计学基础》至《司法会计学》出版后，不断有司法会计学者、专家指出该书阅读起来比较费劲。我分析可能的原因有三：第一，缺乏理论上的铺垫，没有向其他新学科那样逐步发表大量的论文，而是直接将多年的系统研究成果撰写成书，大量的新理论、新名词、特别是定义等较多，因而很难“一目三行”地把它读下来。第二，缺乏理论上的逻辑归纳，需要读者自己去品味归纳基本理论之间、基本理论与实务理论之间以及实务理论之间的关系，既要熟悉内容又要进行理论归纳，确实很费神。第三，也不排除一些同志带着自己已经形成的理念或司法实践经验来阅读，这就不便理解（甚至可能会曲解）司法会计学本身的一些理论、方法的含义，进而认为谬误太多，也就读不下去。理论铺垫问题已经是历史了，无法弥补，因而我想通过介绍本书的理论结构以及阅读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做些弥补，期望能对读者能有些启示。

一、基本的逻辑结构

本书所表达的是按照司法会计学界的“二元”主张建立的理论模式。“二元”主张的内涵是，将司法会计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都分为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两大分支。根据这一主张，本书除上篇《司法会计概论》外，中篇和下篇分别介绍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实务理论。本书的前两版都是按照这个思路设计的。在本次修订中，将原书中涉及的司法会计师的专业性工作内容单独归纳出来，并形成附篇《司法会计师相关业务》。

理解本书的这一逻辑结构时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把握好各篇的基本内容。上篇《司法会计概论》介绍司法会计学的

基本理论和原理，后三篇是从两个不同角度来介绍司法会计操作原理和方法的。其中，中篇主要介绍案件承办人员^①和专业技术人员^②如何通过查账、查物收集、固定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的证据问题；下篇主要介绍司法会计鉴定人如何实施司法会计鉴定问题；附篇专门介绍司法会计师如何进行相应的执业活动的问题。

第二，把握好司法会计检查、鉴定和司法会计师工作的关系。司法会计活动并非专指司法会计师的活动；司法会计师的执业范围也不仅限于司法会计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不仅司法会计师可以从事司法会计活动，其他具备法定条件的侦查、检察、审判、律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也可以从事相应的司法会计活动。司法会计师通常应以司法会计活动为其主要执业内容，但其也可以从事司法会计活动以外的舞弊审计等活动，因而其执业范围并不仅限于司法会计活动。就像会计师的执业范围并不仅限于从事会计活动，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范围也不仅限于从事报表审计活动等。

第三，把握好司法会计检查与司法会计鉴定的理论体系差异。这两部分实务理论各自都分为概述、基本方法和技巧、基本程序以及各种具体对策部分，但其内容却是完全不一样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具体对策方面，实务理论是按照各自的对象进行划分，其中：司法会计检查实务理论是按照不同类型的案件，分别讨论不同案件中如何通过司法会计检查，发现、收集、固定查办案件所需的证据，同时提示可能需要提请鉴定的财务会计问题；司法会计鉴定实务理论则是按照不同类型的财务会计问题，分别讨论各大类会计问题、财务问题的具体鉴定步骤和需要注意的鉴定事项。

二、司法会计概论的逻辑结构

上篇《司法会计概论》共分六章，由司法会计学说、司法会计基础原理和司法会计活动机制三部分构成。该部分在本书中所占篇幅不大，但却是倾注了作者十多年的心血，是司法会计学能够成为相对独立学科的基础性理论。

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司法会计学说涉及的各种基本概念和理论结构，由第一章和第二章构成。

该部分先将司法会计活动确定为司法会计的基本词义，通过介绍各类司法会计活动的含义及内容，归纳出司法会计是一种诉讼活动。同时，通过介绍司法会计师及其行业管理，并将司法会计与审计进行比较，进一步明确司法会计的基本

^① 案件承办人员可能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等。

^② 专业技术人员可能是司法会计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以及相关学科的学者等。

概念。在学科方面，主要论证了司法会计学的法学性，重点介绍了“二元”司法会计理论体系的构成及其所依据的理论、法律和实践。

第二部分，主要介绍司法会计的基础原理，由第三章至第五章构成，分别介绍财务会计事实、财务会计错误和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该部分逻辑关系是：前两章是从案件事实角度分别介绍财务、会计事实的一般构成以及财务与会计错误事实的特殊构成，后一章则是从财务会计资料证据角度说明前述事实的证明方法、证明途径以及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特点、证明范围、识别分工等理论。

第三部分，主要介绍司法会计活动的原理和结构，由第六章司法会计机制构成。

该部分首先论述了司法会计活动的科学性在于财务会计活动的特性，重点介绍了司法会计检查和鉴定两类活动中的主体资格及其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明确司法会计活动的前提（假定），揭示司法会计活动的风险原理，探讨司法会计标准化的发展思路。

本书最初的版本中已经包括了上述理论的主要内容，但对财务与会计的关系问题仅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后来发现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着基于分不清这一关系所导致出现的混乱情形，因而在第二版中设专章讨论了财务会计事实构成的问题，并增加了财务会计资料证据证明力的具体介绍。

本次修订中，增加的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是司法会计的特别假定理论，并对司法会计师的执业准则进行了讨论，同时将财务会计错误的复合后果的称谓改为“账实不符”。

三、司法会计检查实务理论的逻辑结构

中篇《司法会计检查实务》共分二十一章，由通用会计检查方法与技术、司法会计检查程序和各类案件司法会计对策三部分构成。三部分的基本逻辑关系是：通用会计检查方法与技术是包含司法会计检查在内的所有会计检查活动的基础方法和技术；在此基础上介绍了司法会计检查的专用程序，各类案件诉讼的司法会计检查的具体对策与注意事项，以及可能需要提起司法会计鉴定的情形。

第一部分，由第七章至第十章构成，在介绍司法会计检查的类型后，重点介绍了通用会计检查方法、技术的构成及其在司法会计检查中的运用方法。

第二部分，由第十一章构成，主要介绍司法会计检查的准备事项以及一般检查程序和特殊检查的实施程序。

第三部分，由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七章构成，包括三类诉讼案件的一般司法会计对策和各类案件的具体司法会计对策。

本书最初版本中，具体案件的对策方面主要是以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为主介绍

司法会计检查对策，兼述走私、商品质量、违反公司等经济罪案的查证要点。在修订版中，检查对策增扩至所有公安机关侦查的经济罪案及相关民事案件。

本次修订中对该篇作了如下调整和增加：

1. 将司法会计师的技术协助工作程序和内容调整至附篇。
2. 增加了近年来出现的各种新型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 在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章节中，从诉讼需要角度出发，增加了司法会计鉴定对策，使具体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的介绍更加名副其实。

四、司法会计鉴定实务理论的逻辑结构

下篇《司法会计鉴定实务》共分十三章，由司法会计鉴定概述、一般鉴定原理和具体鉴定规范三部分构成。三部分的基本逻辑关系是：在明确司法会计鉴定的具体范围及鉴定的事实依据基础上，介绍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技巧和程序的一般原理，最后按照不同财务会计问题的类型分别探讨了相应的司法会计鉴定规范。

第一部分，由第二十八章和第二十九章构成。首先，从司法会计鉴定任务、特点出发，确定哪些类型的财务会计问题应当或可以由司法会计鉴定人解决，并明确司法会计鉴定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诉讼主体如何组织实施司法会计鉴定的程序；其次，明确司法会计鉴定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据划分和运用原则、方法。

第二部分，由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二章构成。分别介绍了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思路、基本步骤以及鉴定意见的基本类型、制作方法和要求。

第三部分，由第三十三章至第四十章构成。其中，第三十三章专门介绍各类账务问题的鉴定原理与操作要点，其余各章，分别介绍资产价值、资产应结存额及溢缺、财务往来、投资损益、经营损益、涉税、所有者权益等财务问题的鉴定原理与操作要点。

本书最初版本中已经涉及上述鉴定事项的主要内容，但内容介绍相对较为简单。在修订版中将各类财务会计问题的具体鉴定实务进行分章详细论述，并增加了财务问题和会计问题的不同鉴定思路的介绍。

本次修订中对该篇作了如下调整和增加：

1. 增加了司法会计鉴定中的逻辑关系、司法会计鉴定人的责任追究、会计表报项目数字的比对鉴别、虚假陈述涉及证券投资损失鉴定的操作要点、涉及交易真实性的期货投资损益鉴定的操作要点等内容。
2. 将司法会计鉴定结论改称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并增加了鉴定意见的分类：鉴定结论、分析意见、咨询意见、测算意见。
3. 取消了各财务问题鉴定实务章节中所涉及的会计问题鉴定内容，进一步细化了账务问题鉴定的类型和操作标准。

4. 在各财务会计问题鉴定实务章节中均增加了鉴定意见的参考表述方法。
5. 将司法会计文证审查、司法会计文书制作两章调整至附篇。

五、附篇的逻辑结构

附篇是本次修订中增加的，共分四章，由司法会计师的技术协助工作、司法会计文书制作和司法会计师非诉讼业务三部分构成。前两部分属于司法会计师的诉讼业务。

第一部分，由第四十一章和第四十二章构成。分别介绍司法会计师如何协助诉讼主体进行司法会计检查和文证审查工作。

第二部分，由第四十三章构成。主要介绍司法会计师在诉讼业务中所涉及的各种程序文书、证据文书和审查文书的制作方法。

第三部分，由第四十四章构成。主要介绍司法会计师的非诉讼业务范围、性质以及三类常见的非诉讼业务的工作流程。

六、研习司法会计理论需要注意避免的三个问题

在研习司法会计理论过程中，笔者建议注意避免以下三个容易影响研习效果的问题：

一是把司法会计理解为司法会计师所从事的活动。

司法会计活动的主体类型很多，司法会计师仅是从事这一活动的主体之一。如果将其理解为司法会计师所从事的活动，可能会影响对各种司法会计活动程序问题的理解。

二是把财务和会计混为一谈。

由于会计学界的一些学者站在不同的角度来定义和理解财务与会计的关系，对会计专业出身的同志也会产生一些影响。无论会计学如何争论这一问题，在司法会计专业中必须明确的是：会计的基本含义应当是一种经济核算和监督活动，而财务的最基本含义应当是指经济活动。两者的关系问题会涉及对财务会计事实的认定、鉴定对象的确定、鉴定标准的采用以及鉴定操作规范等若干理论和实务方面，因而明晰地将两者划分开并搞清其关联性，才能更好地理解司法会计理论和操作内容。

三是把司法会计活动理解为舞弊审计活动。

将司法会计活动理解为舞弊审计活动，是各国司法会计理论研究初期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在这一理念下形成的司法会计理论模式被称之为“一元论”，目前英美法系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仍然处于该研究阶段。初次接触司法会计理论的同志特别容易形成这一理念，但如果持这一理念，很难理解一些新的司法会计理论、对策和操作要求。因此，在理解研习司法会计理论和实务问题时首

先需要搞清的概念是：司法会计的基本概念是指一种诉讼活动，这种诉讼活动并不都会涉及舞弊问题，其程序、方法设计也不单纯针对舞弊。司法会计显然不属于专门进行舞弊调查的审计活动。

另外，本书虽是一本司法会计专著，但一直是按照教材模式撰写的。这种撰写模式的优点在于能够容纳更多的研究成果，其缺点是解释性用语少，这可能会给自学者带来一定的困难。

第三版的修订完成后，我在第一时间利用司法会计博客发布了这一信息，该信息最后写道：书稿修订完了，遗憾随之而来——尚有大量的专业问题此次修订中未能得到解决。好在有很多同行都在进行研究，经过同行的共同努力，我国司法会计理论研究一定能够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并走在世界的前列。

2008年8月16日

首先，由于司法会计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许多理论和实务问题尚待研究，因此希望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够提出批评指正，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和提高。同时，由于本书是根据我国司法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的，因此在内容上可能与国外的司法会计教材存在一些差异，敬请读者予以理解。当然，由于本书是根据我国司法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的，因此在内容上可能与国外的司法会计教材存在一些差异，敬请读者予以理解。

修订版前言

1995 年，我主持完成了济南市政府立项的软科学课题“司法会计学科体系研究”，后该科研成果以《司法会计学》为名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以后，即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确定为全国检察系统司法会计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随后又被一些机关和院校作为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大学生教育培训的教材使用。

十几年来，我国司法会计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得益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完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制的不断发展、完善，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和活跃，各类新型的财务会计问题在诉讼中不断出现，涉及财务会计业务内容的案件也随之成倍增长，使得司法会计活动在各类诉讼中收集、发现、提供证据的作用日益重要。所以，有必要对司法会计理论和实践操作技术进行系统的总结和提高，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基于此，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和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我对《司法会计学》一书进行了系统的修订。本书修订的具体情况是：

1. 在总体思路上，继续坚持“二元”司法会计理论模式的基本结构，全书仍由司法会计学概论、司法会计检查实务、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三部分组成。在具体章节体例上进行了部分调整，补充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这些新成果有：司法会计与审计、会计的共性与差异；财务会计事实构成及区分；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司法会计风险及其防范；秘密检查；计算机技术及 Excel 在司法会计中的运用；公安机关受理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财务与会计问题的不同鉴定思路；司法会计鉴定人出庭质证；新型财务会计问题鉴定操作等内容。通过对上述内容的补充，使本书更为全面和系统。

2. 在具体内容上，进一步突出实用性。在继续保持原书系统性、新颖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特点的基础上，修订时压缩了研究性理论内容，增加了大量新技术研究成果，重点扩充了实务理论。如在财务会计资料证据中，总结了司法实践中的各类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特点，提出了单一财务资料、会计资料和组合财务会计资料证据证明力的问题，以使办案人员通过学习能够进一步提高收集、发现、运用证据的能力；在司法会计检查实务方面，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总结出了各类常见刑事案件的司法会计查证对策，尤其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受理的常

见犯罪案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查账方法和证据收集方法，如对走私案件、涉税犯罪案件、违反公司法案件、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洗钱犯罪案件、贪污贿赂案件、侵权渎职犯罪案件等30余种常见刑事案件提出了具体的查证对策和操作方法，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能够易学易会，从而起到提高查办案件水平和能力的目的；在司法会计鉴定实务方面，探讨了有关账务鉴定、资产鉴定、往来账项鉴定、投资损益鉴定、经营损益鉴定、涉税鉴定、所有者权益鉴定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必需的鉴定问题，总结出了切实可行的、科学的鉴定方法与原理，同时附以大量的实践案例，并对实践中容易出现的失误进行了总结，以便于司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学生学习和借鉴。

3. 修正、删除一些错误或过时的内容，进一步体现本书的科学性。本书初次出版后，得到了全国各界专家、学者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在实践中，很多同志针对本书的内容也提出了一些探讨、商榷意见。作者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在修订时吸取了这些中肯的意见，也借鉴了目前会计学、审计学、证据学、侦查学等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方法，对原书中的不当之处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同时，对尚未及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些实务操作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基本的解决思路，以期对司法实践能够起到指导作用。

本次修订是对原《司法会计学》进行的首次系统修订，修订后由原来的27章99节334目增加到42章168节542目。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第一，由于受篇幅所限，尚不能容纳目前司法会计领域已经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如司法会计与审计的系统理论比较、民事案件的司法会计具体对策等。第二，由于受本人学历、实践经验所限，司法会计学科涉及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尚无力解决，本书中所涉及的某些操作问题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深入。第三，本书是按教材体例编写的，为照顾到司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警官、检察官、法官培训以及法律专业、会计专业大学生学习等不同层次的需要，在内容编排上比较紧凑，实用性内容增加的较多，教学者可根据具体对象，选择相关内容进行重点讲解。由于本书没有用很多的篇幅来阐释一些基本理论内容，可能会给需要全面掌握司法会计理论和实务的自学者带来一些不便，在此深表歉意。

司法会计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学科的建设和实务操作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需要更多的人来共同努力。本人不揣冒昧，权将本书作为开拓我国司法会计事业所做的一点基础性工作吧。

于朝 著
2004年8月16日

人蔴謀的據有蜜蠟行。為國庫內閣。故其臘蜜又不甚多。惟有少數。或兩瓶耳。少數者。則謂之蜜蠟。多數者。則謂之蜜蠟蜜。蓋蜜蠟。一物而已。蜜蠟。則有蜜蠟。及蜜蠟蜜。二物也。

錢各類也。合此三物。則有蜜蠟。蜜蠟蜜。及蜜蠟蜜蠟矣。蓋蜜蠟。本是蜜蠟。蜜蠟蜜。本是蜜蠟蜜。蜜蠟蜜蠟。本是蜜蠟蜜蠟。大抵有書。已率皆指蜜蠟蜜蠟。而以之誤指蜜蠟。與蜜蠟蜜。以至誤指蜜蠟蜜蠟。本是蜜蠟。蜜蠟蜜。與蜜蠟蜜蠟。本是蜜蠟蜜蠟。不知。誠以蜜蠟。爲公私所忌。蜜蠟蜜。蜜蠟蜜蠟。雖無公私所忌。然蜜蠟。蜜蠟蜜。蜜蠟蜜蠟。則皆有公私所忌。故亦名之。蓋謂蜜蠟。蜜蠟蜜。蜜蠟蜜蠟。皆非蜜蠟。蜜蠟蜜蠟。也。故曰。蜜蠟。蜜蠟蜜。蜜蠟蜜蠟。也。

在我国，司法会计鉴证作为诉讼证据，早已被司法实践所运用。新中国成立后，司法机关在查办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案件中，对认定争议案件需要通过司法会计收集、提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也大幅度增长。为了适应对这类案件的诉讼需要，我国检察机关自1985年以来，在检察技术部门专门建立了司法会计技术门类，培养了大批专职司法会计技术人员，专门从事司法会计诉讼活动。这对于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正确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技术保障作用。

我国开展司法会计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且主要依据前苏联的传统司法会计理论模式进行。至今不仅尚未形成专门的理论体系，甚至对司法会计的基本概念的认识还未形成共识。司法会计学科的这一研究现状与司法实践的需求相差甚远，急需要从事司法会计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积极努力，攻关突破。

由于朝同志撰写的《司法会计学》一书，从一个新的视角，对司法会计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了探讨。作者通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研究，摒弃了传统司法会计理论模式的束缚，从我国的诉讼体制及司法实践出发，大胆地提出了“二元论”司法会计理论模式，即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并重的观点，为我国司法会计学科的发展探索出了一条新的研究路线。这一观点的提出将进一步推动司法会计学的研究与发展。

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现了对司法会计理论进行系统性研究的成果。司法会计学是涉及法学、会计学、审计学等学科理论的一门边缘性学科。由于各相关学科的研究目的和方向不同，如不进行系统性研究，便会造成该学科某些方面的混乱。该书通过提出大量司法会计学科的新概念，将司法会计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了系统化的新的理论模式。

二是具有新颖性。例如，该书中在基本概念、诉讼依据、诉讼主体、诉讼内容、诉讼结果以及诉讼技术的运用等方面，将司法会计分为司法会计检查与司法

序

赵登举

会计鉴定两大分支体系，这不仅有利于对不同内容的司法会计理论分别进行深入的研究，也为侦、鉴分开的诉讼原则在司法会计活动领域中的运用提供了理论依据。

三是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该书以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托，结合办理各类案件的实际需要，用主要的篇幅对不同类型的司法会计实务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并配有开展各类司法会计活动所需的常用表格与计算公式。

四是适用性较好。该书在体例编排上，能够根据不同司法会计主体的特点及需要，由浅而深、由概括到具体地对各类司法会计实务问题进行了多层次的分解阐述。方便了侦查、检察、审判、律师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各取所需地学习和掌握司法会计知识。

《司法会计学》的作者是一位年轻的科技人员。看到青年人积极进取，勇于开拓，我感到十分高兴，欣然为此书作序。同时也希望广大从事司法会计工作的同志们，不断地总结经验，加强司法会计的理论研究工作，以早日建立起一门较为独立和完善的司法会计学科。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三版修订前言	(1)
修订版前言	(1)
序	(1)

上篇 司法会计概论

第一章 司法会计的概念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与法律诉讼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及法律依据	(5)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基本概念	(11)
第四节 司法会计师及其行业管理	(21)
第五节 司法会计与审计活动的共性与差异	(27)
第二章 司法会计学概述	(31)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研究范围	(31)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科体系	(36)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研究方法	(41)
第三章 财务会计事实	(44)
第一节 财务与会计的基本关系	(44)
第二节 财务与会计的标准	(46)
第三节 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	(51)
第四章 财务会计错误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错误概述	(62)
第二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成因	(67)
第三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形态	(71)
第四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后果	(77)
第五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关系	(82)
第五章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85)
第一节 财务会计资料的证据地位	(85)

第二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特殊属性与取证规则	(88)
第三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	(91)
第四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识别	(99)
第六章 司法会计机制	(102)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科学性	(102)
第二节	司法会计主体及相互关系	(107)
第三节	司法会计假定	(111)
第四节	司法会计风险及其防范	(118)
第五节	司法会计标准化研究	(122)

中篇 司法会计检查实务

第七章 司法会计检查的任务与类型	(127)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目的与任务	(127)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类型	(128)
第八章 会计检查方法在司法会计活动中的应用	(133)
第一节	会计检查的基本方法及其运用规则	(133)
第二节	会计检查的常用技巧及其运用规则	(137)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检查方法	(1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技术	(148)
第一节	原始凭证的检查技术	(148)
第二节	记账凭证的检查技术	(154)
第三节	账簿的检查技术	(157)
第四节	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技术	(161)
第十章 财物的常用检查方法	(166)
第一节	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检查	(166)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检查	(169)
第三节	实物量的检查	(178)
第四节	小金库的检查	(180)
第十一章 司法会计检查程序	(184)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准备	(184)
第二节	一般检查的实施	(187)
第三节	特殊检查的实施	(191)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一般司法会计对策	(1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司法会计活动的特点	(195)

第二节	刑事侦破中的司法会计对策	(198)
第三节	刑事预审阶段的司法会计对策	(201)
第四节	其他刑事诉讼阶段的司法会计对策	(204)
第十三章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一般司法会计对策	(2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司法会计对策概述	(207)
第二节	实施民事诉讼措施的司法会计对策	(210)
第三节	查证经济纠纷事实的司法会计对策	(213)
第四节	行政案件司法会计对策概述	(216)
第十四章	商品质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生产伪劣产品的查证对策	(220)
第三节	销售伪劣商品的查证对策	(224)
第十五章	走私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走私嫌疑账项的发现与查证	(229)
第三节	走私涉及款物的查证对策	(235)
第十六章	涉及违反公司、企业管理法规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涉及出资案件的查证对策	(239)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的查证对策	(244)
第四节	涉及财会文件案件的查证对策	(246)
第五节	涉及清算、破产案件的查证对策	(248)
第六节	损害公司利益案件的查证对策	(252)
第十七章	涉及金融管理秩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涉及假币、假经济票证案件的查证对策	(259)
第三节	违法经营金融机构案件的查证对策	(263)
第四节	涉及证券、期货管理秩序案件的查证对策	(266)
第五节	破坏外汇管理秩序案件的查证对策	(270)
第六节	洗钱案件的查证对策	(273)
第七节	金融及公众资金管理机构违规操作案件的查证对策	(277)
第八节	其他涉及金融管理秩序案件的司法会计查证对策	(280)
第十八章	金融欺诈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85)
第一节	概述	(285)
第二节	金融欺诈案件的查证对策	(286)

第三节	金融诈骗过程的查证对策	(288)
第四节	金融诈骗后果的查证对策	(295)
第十九章	涉税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涉税案件侦破中的舞弊账项发现与查证对策	(299)
第三节	涉税案件的查证对策	(302)
第二十章	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11)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二节	涉及注册商标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12)
第三节	涉及著作权案件的查证对策	(315)
第四节	涉及专利、商业秘密案件的查证对策	(316)
第二十一章	涉及市场秩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第二节	合同诈骗案件的查证对策	(321)
第三节	扰乱经营秩序案件的查证对策	(324)
第四节	违法经营案件的查证对策	(329)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非法侵占财产案件的查证对策	(334)
第三节	非法侵害财产案件的查证对策	(337)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39)
第一节	概述	(339)
第二节	涉毒案件的查证对策	(340)
第三节	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案件的查证对策	(344)
第四节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查证对策	(347)
第二十四章	贿赂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51)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二节	贿赂嫌疑账项的发现与核查	(353)
第三节	贿赂账项的一般查证对策	(355)
第四节	核销行贿费用账项的查证对策	(357)
第五节	贿赂后果的查证对策	(361)
第二十五章	挪用款物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	(363)
第一节	概述	(36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的舞弊手段与嫌疑账项	(365)
第三节	挪用公款事实的查证对策	(367)